



完成立法邁入新階段 用好優勢全力謀發展



議會內外
陳克勤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工作在行政立法的共同推進下，高效率、高質量圓滿完成。整個立法過程亦充分體現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後，香港治理水平有所提升，邁上新台階。隨着條例於上週六刊憲生效，香港特區履行了基本法規定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亦能輕裝上陣，全力聚焦經濟發展，銳意改善民生期盼。同時，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亦將令香港的獨特優勢有進一步的發揮空間。

此次立法工作展開前，香港社會曾出現一系列討論。有聲音指香港出現所謂「國安泛化」情況，其理由是立法淡化了香港經濟城市的本色，從而導致經濟復甦受到阻礙，云云。在香港經濟受外圍因素影響，股票、私樓市場表現疲弱的情況

下，這些論調在社會引起關注。但仔細思考這些論調的邏輯，似乎仍將「一國」與「兩制」當成此消彼長的對立關係，完全是錯誤的。

補上「短板」鞏固提升優勢

回歸以來，香港一直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多個中心地位，成為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關鍵節點，關鍵在於「一國兩制」的制度設計。香港的眾多獨特優勢，都是源於中央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透過制定基本法以法律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故此，香港特區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對於香港長久保持自身優勢和國際地位，有着重要作用。維護國安立法是基本法、全國人大「5·28」決定以及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憲制責任和要求，是香港特區必須完成

的重要工作。可以說，維護好「一國」，便是在拓寬「兩制」；捍衛好「一國」的全面管治權，才是保障「兩制」的高度自治權。

另一方面，美西方將中國視為最重要對手，不斷向中國極限施壓。西方政客企圖透過抹黑和攻擊將香港「去功能化」，從而達到遏制中國發展的目的。不論是立法期間還是條例刊憲生效後，美英政客都不斷發表偏頗言論，抹黑維護國安立法影響香港自由云云，意圖進一步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

從更宏觀的視角來看，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早前一番「菜單論」便是「美式威嚇」的最明顯例子。他聲稱，「在國際體系中，如果你不坐在餐桌上，你就會出現在菜單上。」這些危言聳聽的言論，讓國家與香港不得不用底線思維來審視國家面臨的安全風險。試想香港的國家安全漏洞一旦被利用，隨時可能成為美國「餐桌上的美味佳餚」，香港的繁榮與發展便無從談起。故此，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必須完

成的工作，更是需要長期恆常化的工作。有了健全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香港更要用好手中的「防具」，持之以恆守護香江。

從商業的角度而言，任何地方的企業、商人都有着很強的避險偏好，畢竟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意味着投資的高風險。《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可以有效防範不穩定情況的出現，防止香港成為地緣政治衝突的焦點。此舉可進一步保障香港長期穩定，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確保來自世界任何地方的人才、資金，在香港可以「來去自由」，不會陷入「選邊站」的困境。這對於香港進一步加強與中東、東盟地區國家的經貿往來，有着重要的戰略意義。

由治及興獲源源不斷動力

結合對「一國兩制」的正確認識，《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制定和刊憲實施，對香港進一步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也有積極意義。中央一

直將香港視為「掌上明珠」，一直堅定支持香港發展。隨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工作得以完成，中央對香港會更加放心，更有信心。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相信國家會進一步制定助力香港發展的政策措施，為香港下一步實現由治及興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這對於有意透過香港進入廣闊內地市場的外資和企而言，無疑也是利好消息，會為他們加大在香港的投入提供積極誘因。

民建聯對於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態度一直堅定，就是「必須立，盡快立」，只有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和措施，才能有效防範反中亂港分子所策劃的煽動行為，防止香港發展陷入停滯。筆者堅定相信有安全才有發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會為香港實現由治及興奠定堅實基礎，使得社會各界就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形成更大的合力，加快由治及興的進程，為香港發展書寫新的篇章。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香港投資環境只會越來越好



議事論事
陳成爐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經已刊憲生效，有人形容這是「輕舟已過萬重山」。的確，延宕近27年的維護國安立法終於順利完成，有了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的護航，香港這艘輕舟越過了艱難險峻的萬重大山，正輕裝前行，重拾東方之珠的風采。

此時此刻，我們要向海外介紹和展現香港已邁進由治及興新階段，進入發展新時代的新景象，讓世界各國進一步看到香港是投資發展的好地方，投資機遇會越來越多，投資環境會越來越好，香港不可替代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地位與優勢會更加凸顯。

海外一些政客抹黑國安條例，並聳人聽聞地聲稱立法將導致香港「一國兩制」喪失、投資環境變得惡劣、外資撤走云云。有關的抹黑言論向來缺乏可信度。畢竟，那些政客是依靠「吃政治飯」而生存。意識形態和雙重標準的固有偏見，令他們肆意指鹿為馬而毋須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商人在哪裏有商機，並不是他們真心的關注範疇。

「雙劍合璧」保障營商者

但是對於廣大的海外投資者，香港願意敞開心扉與他們交流，幫助他們認識今天的新香港，協助他們尋找和抓住在香港的投資發展機遇，並借用香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令他們投資中國熱土，分享中國高質量發展、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機遇。

香港投資環境會越來越好，是基於一系列的客觀判斷：第一，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和國安條例的立法，目的是

堵塞香港的國安漏洞，為香港帶來法治的確定性和社會長期的穩定性，避免類似2019黑暴重演。「雙劍合璧」保的是香港長期的投資環境和經濟發展環境，保的是民眾安居樂業。作為趨利避害的資金，追求的都是穩定性和可確定性，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是利好還是風險，對營商者來說不言而喻。

維護國家立法與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澳門特區2009年實施《保障國家安全法》以來經濟成就顯著，其人均GDP從2009年的4萬美元增加到2023年的大約9萬美元，翻了一倍多。立法會三讀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翌日，25家重點企業與特區政府引進辦簽約，落戶香港或擴展其在香港的業務，有關企業大部分都會在香港成立研發中心或區域業務總部，包括6家美國企業。國際物流支付平台PayCargo亞洲區商務總監羅日升認為，國安條例令香港營商環境更穩定。

第二，香港「一國兩制」會更加順利，獨特地位和優勢會更加彰顯，發揮得更加淋漓盡致。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也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保障。正是因為有了法治的確定性，堵塞了安全漏洞，香港才可能放開手腳，心無旁騖謀發展，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和獨特地位，外聯內通，並利用這一優勢為更多前來投資發展的企業提供便捷與機遇。

第三，國家好香港更好。有些人聲稱，香港經濟無法好轉，是因為中國經濟在向下走。這種「唱衰」中國的言論多年來一直不絕於耳，但總被事實打臉。正是中國走高質量發展的步伐堅定和迅速，令美國忌憚中國的發展，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遏制中國，特別是創新科技發展。中國發展高層論壇目前在北京舉

行，超百位境外參會代表參加。他們中包括國際機構掌門人、世界500強和行業龍頭企業負責人，諾貝爾獎、圖靈獎獲得者等。據說掌管「全球半導體半壁江山」的高管們也來了——半導體芯片被稱為現代科技「皇冠上的明珠」，也是美國防範中國的重點領域。這些經濟、科技上的重量級人物齊聚北京，難道不是看好巨大的中國市場和中國世界工廠地位，不是看好中國發展前景嗎？國家有穩定的發展，香港必然機遇處處。

中央珍視香港獨特優勢

香港投資環境會越來越好，還源於國家對香港的信任和加大力度的支持。中央一再強調，「一國兩制」這樣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而且中央對香港獨特地位和優勢十分珍視，要求香港「必須保持」，並且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開展更廣泛、更緊密的交流合作。這一切都表明了中央將香港視為「掌上明珠」細心呵護。

在支持香港發展的具體政策上，中央也不遺餘力。中央有關部門近期接連推出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增加內地赴港「個人遊」城市等政策措施，而且更多挺港惠港政策措施將陸續有來。

兩岸猿聲啼不住。香港最近一系列國際活動吸引眼球。包括「香港國際文化高峰论坛2024」，首屆「世界合一論壇」，以及「智創無限 成就可持續未來」的「2024數字經濟峰會」。另外，第二屆香港國際創科展等四項科技展也將於4月陸續舉行，5月還有第二屆香港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等。這一切告訴世界，一個充滿活力，生機勃勃的香港，真實地回來了。

江西省政協委員、江西省旅港同鄉會會長

輕裝上陣全力拚經濟惠民生



讀者來稿
張琪騰

立法會早前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上週六刊憲生效，標誌着香港特區落實了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補上最後一塊「短板」。

就國家安全立法，是香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第23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香港國安法第7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維護國安是頭等大事

基本法、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區須就國家安全進行本地立法，這不僅是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職責義務，更是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備功課。

就國家安全立法，是國際社會的一致共識。國家安全事關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放眼全球，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國家或地區的頭等大事。美國自建國初期就十分重視推進國家安全立法，經過兩百餘年的完善迭代，各領域事關國安的法律超過20部。英國則有超過250部與反恐相關的法律、規章、命令，用以懲處不同類型的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遑論加拿大、澳洲、德國等西方發達國家，均有各自完備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體系，為各國維護國家安全、保障自身發展利益提供了堅實法律基礎。

就國家安全立法，是審時度勢的迫切需要。當前國際局勢風雲變幻，香港面臨的外部挑戰有增無減，國家安全是相對和動態的，現實生活中不存在絕對的國家安全，危害國安的風險和威脅仍然存在我們身邊。除香港國安法已經訂立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罪行外，仍有層出不窮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可能發生。必須要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才能更好應對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共同築牢香港繁榮穩定基石，確保長治久安。

就國家安全立法，是保障香港居民的安全和人權。國安條例打擊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分子，保護的是絕大多數人的人權自由。

創造更穩定發展環境

貫穿國安條例的宗旨是既保安全，又保發展。弁言明確規定法例必須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所有條文都為此而立，既是保安全之法，也是保發展之法。條例的適用範圍只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針對正常商業交易和國際交往，也不針對一般的商業糾紛和刑事案件，不影響商業諮詢、市場調查等活動的正常開展和資訊的自由流通，旨在為香港創造更穩定、更可預期的營商和發展環境，使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們更有信心在香港投資、營商、生活，使香港繼續成為「幹事創業的天堂、成就夢想的地方」。

今後，我們將輕裝上陣、攜手同行，更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團結凝聚社會各界共識，集中全力「拚經濟、增動能、謀發展、惠民生」，齊心協力共同建設好我們香港這個家。

觀塘區區議員

美西方政客抹黑國安條例注定徒勞



議論風生
陳凱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經在上週六刊憲生效，香港有效履行基本法第23條規定自行立法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一如外間所料，部分美西方政客，在基本法三讀全票通過條例後，便迫不及待跳出來攻擊國安條例，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卡丁聲稱立法對香港的自治和自由產生「寒蟬效應」；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圖克指立法造成所謂的「人權倒退」；英國外相卡梅倫繼續老調重彈，宣稱立法違反《聯合聲明》；歐洲議會對華關係代表團主席比蒂科夫則叫囂歐盟「制裁」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云云。

一些美西方政客對香港國安條例成功立法產生如此反應，本質上反映了其對香港的利用態度。畢竟，自港英時代開始，香港便一直被部分境外勢力視作刺探內地情報的基地，加上某些國家至今仍未摒棄冷戰思維，認為我國在改革開放以來綜合國力不斷提升，將會對其主導的國際政治

格局構成威脅，因而調整了對華政策，並且妄圖透過其在香港扶植和養育政治代理人和反中亂港分子，奪取特區的實際管治權，從而將香港當作顛覆我國根本制度的基地。

無權干涉特區履行憲制責任

在如此的地緣政治背景之下，香港才會在2019年爆發「黑暴」，若非中央果斷出手，後果必定不堪設想。然而，儘管隨着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特區選舉制度和地區治理的完善、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社會狀況已經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但殘存的反中亂港分子仍是伺機而動，境外勢力亦絕不可能就此罷休。現在特區政府完成維護國安立法，將大幅增加他們搞亂香港的難度，對方自然是不可能感到高興。

正因如此，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梅儒瑞除了在立法期間大放厥詞外，一些美西方媒體也是發起集體抹黑。及至國安條例通過後，美西方反華政客隨即進行誹謗和污

蔑，無視《國際法原則宣言》中的「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至於一些反華媒體則積極配合，充當境外反華勢力的喉舌，肆意「唱衰」香港。

然而，這類針對國安條例的反宣傳，注定是徒勞無功，因為經歷過2019年「黑暴」，不少港人早已識穿了美西方政客的雙重標準及其偽善的嘴臉。事實上，任何不存政治偏見的人，都會發現這些攻擊抹黑言論都是指鹿為馬。例如說立法是特區政府「按要求行事」，先不說特區政府從公眾諮詢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再到立法會審議草案的過程，都是由香港特區自行處理；事實上，香港作為我國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中央任命，行政長官依法向中央和特區負責，維護國安立法是特區的憲制責任和義務，香港全力推動立法，又有何問題？

所謂「立法對香港自治和自由產生「寒蟬效應」」更是在胡說八道。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透過基本法賦予，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意味着香港的高度自治與履行憲制責任並行不悖。

自由和權利方面，先不說早前境外勢力大做文章的「煽動罪」，只不過是在修訂早已存在的本地法律，世上可沒一個國家會承認民眾有危害國安的自由，何故香港維護國安立法會為市民的自由帶來所謂「寒蟬效應」？

雙標偽善早已暴露無遺

同樣道理，聲稱立法跟國際人權法不能相容，也是站不住腳。一來，此說根本未能列舉國安條例究竟抵觸哪一條具體的國際法條文，二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締約方在保障各種自由與人權的同時，可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之必要，以立法形式加以限制，可見國安條例是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至於卡梅倫又拿《聯合聲明》說事，更是法理上說不通的陳腔濫調。先不說聲

明從沒授予英國政府任何權力，可在回歸後干預香港事務，聲明第三（十二）款早已敘明，中方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將以基本法規定之，意味着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23條規定，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既是履行憲制責任，亦本來是聲明所述明的中方對港基本方針政策之一部分。如此一來，又何來維護國安立法有違《聯合聲明》之理？

由是觀之，部分美西方政客攻擊國安條例的言論，完全是在顛倒是非，其真正的動機是藉機懲惡別國調整對華政策，從而維持和鞏固西方在國際秩序上的主導權。他們雖滿口「人權」，但是巴以衝突已經證明，美英選擇對其盟友在加沙地帶涉嫌作出種族滅絕行為一事裝聳作啞，已將他們的雙重標準和偽善暴露無遺。是故，美西方偽善地試圖透過打「人權牌」來攻擊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只不過是他們用來掩飾自己意圖干預香港事務的醜態而已。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